

回顾到家庭是社会的自然和基本单位，有权获得社会和国家的保护，因此，移民工人的家属有权获得同移民工人一样的保护，

意识到各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以及诸如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等其他联合国机构，在移民工人这一领域里所从事的工作，

特别赞赏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移民工人这一领域里继续作出的努力，

尤其深信，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之间努力实行紧密合作，将有助于改善移民工人的境况，

意识到原籍国作出努力，以求方便移民工人返回他们自己的国家，并使他们重新纳入自己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生活轨道，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三日第 2083(LXII)号决议，

1. 要求所有国家，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所通过的各项有关文书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规定，采取措施以防止和制止对移民工人的一切歧视，并保证执行这些措施；

2. 请所有国家：

(a) 对在其领土内具有正当身分的移民工人，给予同本国国民在基本人权方面所享有的相同的待遇，特别是在就业和职业、社会保障、工会和文化权利以及个人和集体自由方面的机会和待遇平等；

(b) 在其权力范围内运用一切手段，推动和便利执行有关的国际文书，并缔结其目的特别在于取缔非法贩运外国工人的双边协定；

(c) 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措施，以保证在本国法律范围内所有移民工人的基本人权和既得的社会权利都受到充分尊重，不论其移民身分如何；

3. 请东道国政府设法提供足够的资料和接待设备，为移民工人及其家属实施有关训练、保健、社会服务、住房及教育和文化发展的政策，并保证他们能够自由进行旨在保存自己文化价值的各种活动；

4. 又请原籍国政府尽量广泛地传播各种有关资料，使移民工人尽可能充分地认识到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并使他们能获得有效的保护；

5. 请所有国家加紧努力，启发东道国舆论来认识移民工人对东道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提高方面所作贡献的重要性；

6. 要求东道国和认为互相合作确属有用的原籍国进行合作，照顾到移民工人原籍国的社会经济条件，便利移民工人重新纳入原籍国生活轨道；

7.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通过适当方法，联合保证非常广泛地传播旨在消除使移民工人受到事实上的歧视的陈规和偏见的资料；

8. 请东道国政府考虑采取决定性措施，在其领土内通过家庭团聚，促进移民工人过正常的家庭生活；

9. 要求所有国家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大会通过的一九七五年《移民工人(补充规定)公约》；

10. 要求联合国各机关和各主管专门机构，包括国际劳工组织，继续注视这个问题；

11. 建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自在其下届会议上，同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机构合作，根据已通过的文书和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编制的文件和研究报告，包括关于以非法和秘密贩运等方法剥削劳工的研究报告^②和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十四日在突尼斯举行的关于移民工人人权问题的讨论会的报告^③来对这个问题进行充分和深入的审议。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32/121. 保护某几类被监禁的人的人权

大会，

铭记着《世界人权宣言》^④的各项规定，特别是第五、十和十九条，

^② E/CN.4/Sub.2/L.640。

^③ ST/TAO/HR/50。

^④ 第 217A(III)号决议。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⑤第十九条保障人人有权持有主张和自由发表意见，只受法律规定的限制和基于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或基于保障国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所必需的限制，

又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规定禁止施加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作出了消除酷刑的进一步努力，这种努力反映在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52(XXX)号决议中所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又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规定人人在判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时，有权由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审讯，

认识到对所有由于反对殖民主义、侵略和外国占领，为自决、独立、消除种族隔离和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和种族主义，以及为终止所有这些侵害人权的行为进行斗争而被拘留或监禁的人，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是非常重要的，

意识到世界许多地区有很多人由于所持政治主张或信念而致违法或涉嫌违法，因而被拘留，

注意到这些人在他们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方面经常受到特别的危险，

从而认识到应特别注意充分尊重这些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 请各会员国：

(a) 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上述人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b) 特别保障此等人不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c) 又保障此等人在判定对他们提出的任何刑

事指控时，获得由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的公正审讯；

2. 吁请各会员国定期审查宽容释放或有条件释放或以其他方式释放此等人的可能性。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32/122. 保护因参加反对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殖民主义、侵略和外国占领以及争取他们本国人民自决、独立和社会进步的斗争而被拘留或监禁的人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246(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第3382(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第31/34号和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七日第32/14号等决议，这几项决议重申各国人民以一切可能手段，包括武装斗争的手段，从殖民统治和外国统治下争取解放的斗争的合法性，并要求充分尊重由于从事争取自决和独立的斗争而被拘留或监禁的所有个人的基本人权，并且立即将他们释放，

赞赏地注意到在消除殖民主义和实现各国人民自决权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对继续拒绝纳米比亚、津巴布韦和巴勒斯坦人民以及其他为争取实现其民族自决权利，摆脱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而斗争的各国人民享有自决权利，表示严重关切，

回顾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九日第392(1976)号决议再度严厉谴责种族隔离政策为一种违背人类良知与尊严的罪行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破坏，并且强调南非人民为消除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而进行的斗争的合法性，

强调必需不分种族、性别、语言和宗教，尊重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103

^⑤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